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1季度报告

202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 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场内简称	红利香港		
基金主代码	520900		
交易代码	520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5,675,047.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		
汉 页日 你	小化。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		
投资策略	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
	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
	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
	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
	对值小于 0.35%,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
	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
	略;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5、参与转融通证券
	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同期收益率(使用估
	值汇率折算)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
	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
:	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
	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
	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
风险收益特征	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
	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
	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
	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
	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
	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
	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
	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 ETF 港股"。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8,188.40
2.本期利润	-25,563,941.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63,774,800.4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0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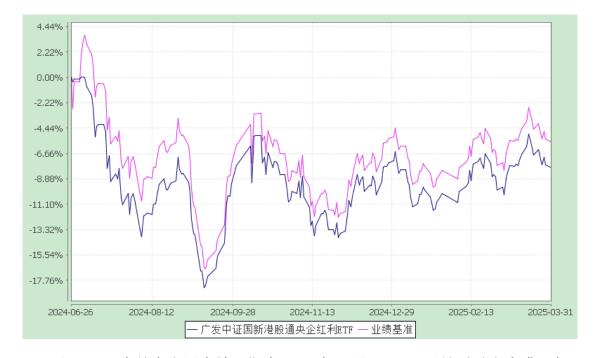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2-4
过去三个 月	-1.49%	0.81%	-1.33%	0.81%	-0.16%	0.00%
过去六个	-0.18%	1.11%	0.28%	1.12%	-0.46%	-0.01%

月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7.90%	1.21%	-5.66%	1.27%	-2.24%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 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扣女	任本基金的基	证券	说明
灶石	职务	金经理期限	从业	<u>远</u>

		任职	离任	年限	
		日期	日期		
霍明	本发式接发易资的全放发经药数经息数经易资的军证理交投广型基理型基恒指基广放的20证的300分基排式起理卫证理技证理型基基工券;易资发开金;开金生数会发式基交投金总数联广交投广交投广交投广放发经易资发开金证式接发式基技券II)企业经易资经息数联广交投金证开金证开金证对接发易资的全放发经易资发式起理型基中放联广放的科证仅国指金交投金总数联广交投金证开金证开金证对接发易资的基本的300分,开金宝交投金。1、1、1、1、1、1、1、1、1、1、1、1、1、1、1、1、1、1、1、	2024- 06-26		16.8 年	霍学资广注量产产展数联302年表达。日本的发生1月日为资基全日广展数联1月日为资基全日广及企业,有300为21年,为2021年,

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广发中证医疗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LOF) 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 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 发中证 A5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的基金经理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年7月24日)、广发 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 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LOF)基金经 理(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广 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 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年1月7日)。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 "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 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 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 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 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0 次, 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 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国务院国资委央企名录中分红水平稳定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股息率较高的央企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

2025 年 1 季度,全球经济呈现分化态势,主要经济体政策路径差异显著。 美联储暂停降息以观察通胀黏性,欧洲央行则因能源价格回落启动宽松周期,日 本维持超宽松政策巩固复苏成果。地缘政治风险持续扰动供应链,全球贸易增速 放缓至疫情前水平以下。国内经济展现出"科技突破对冲传统压力"的双面特征。 政策端持续发力,财政赤字率创历史新高,专项债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和消费品以 旧换新;货币政策通过定向工具引导资金流向硬科技。消费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家居销售强劲,尤为突出的是,AI 技术突破带动数字经济投资激增,成为制造业投资的核心动能。政策层面强调"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将提振消费置于首位,通过扩大以旧换新范围和强化民生保障疏通"就业-收入-消费"循环。资本市场改革力度加大,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稳定预期。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的背景下,中国经济仍需依靠科技创新和改革开放增强内生动力。

1季度,央企市值管理考核强化推动分红力度持续提升,能源、金融等行业 龙头凭借稳定的现金流和较高的股息率,成为南向资金重点布局方向。随着美元 降息周期下外资回流,板块估值修复动能增强。央企和地方国企在分红的连续性 和增长性方面表现突出,其中,超过一半的央企上市公司连续五年分红,接近五 分之一的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红利增长,显示出较高的分红质量。红利资产分红的 可持续性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会 麵(元)	占基金总资产
17.5		金额(元)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56,611,659.83	94.42
	其中: 普通股	2,756,611,659.83	94.42
	存托凭证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1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10,712.41	0.92
7	其他资产	136,037,109.75	4.66
8	合计	2,919,559,481.99	100.00

注:(1)上表中的权益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5.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756,611,659.8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99.7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122,173,696.68	40.60
原材料	49,075,619.52	1.78
工业	596,102,420.55	21.5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	1
日常消费品	28,703,704.32	1.04
医疗保健	37,659,453.86	1.36
金融	78,269,143.56	2.83
信息技术	14,039,907.94	0.51
通讯业务	616,682,585.27	22.31
公用事业	157,370,624.39	5.69
房地产	56,534,503.74	2.05
合计	2,756,611,659.83	99.74

注: 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占基金资产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净值比例
					(%)
1	00941	中国移动	3,951,500	305,581,958.03	11.06
2	00857	中国石油股 份	49,840,000	289,301,298.89	10.47
3	01919	中远海控	25,122,000	283,764,023.58	10.27
4	00883	中国海洋石 油	16,240,000	277,554,780.38	10.04
5	01088	中国神华	8,473,500	246,708,380.16	8.93
6	00386	中国石油化 工股份	60,142,000	227,553,451.63	8.23
7	00728	中国电信	27,680,000	149,176,576.90	5.40
8	00762	中国联通	12,608,000	101,108,503.16	3.66
9	01898	中煤能源	9,017,000	65,986,783.81	2.39
10	03968	招商银行	1,520,500	64,405,182.39	2.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6,037,109.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037,109.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05,675,04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50,5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0,5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5,675,047.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投资者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比例达到或者 超过 20%的时 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 0323	773,9 81,80 0.00	26,922, 900.00	417,8 50,90 0.00	383,053,800	12.62%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

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
- (三)《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 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